

中原大學教育宗旨及理念策進委員會設置準則

第 733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依據 99.3.30 原秘字第 0990000878 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依據 105.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第一條 落實並發揚本校之教育宗旨及理念，特成立「教育宗旨及理念策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由校長擔任會議之主席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負責相關事務。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，除校長、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遴聘學術、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一、闡釋本校之教育宗旨及理念。
二、規劃並統整各項相關落實措施。
三、推動並評估各項方案之成效。
四、其他相關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設置工作小組，由校長遴聘教師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會議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之出席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需要時主席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